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IE Consulting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楼1603-1605单元）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129,107 股（含 65,129,10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097,025 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用于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赛意信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129,107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ie Consul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17,097,025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成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电话号码	020-89814259
传真号码	020-359137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ie.com
电子邮箱	siemarketing@chinasie.com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极大提升了我国企业的进步和发展，也对传统企业形成巨大冲击，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成为趋势。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的数据，2019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约为 28.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29.0%。其中，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 37.8%、19.5%和 8.2%。产业数字化加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目前我国信息化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9 年我国 GDP 占全球比重已经达到 16.4%，较 2018 年提升 0.6%，而我国企业 IT 投入占全球比重仅为 5.5%，较 2018 年提升 0.7%。相较于我国的经济体量，企业的 IT 投资比重显著低于全球水平，目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会、企业的运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获得了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这给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企业实现自主数字化管理软件需求契合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战略

近年来，随着我国研发的加大投入，部分国产软硬件开始实现自主研发，通过对 IT 软硬件各环节的重构，建立起自主可控的 IT 行业新标准与新生态，达到各环节的“国有化”。2020 年 10 月 29 日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商业模式升级最为核心的部分，是商业战略和业务发展的基础，需要从基础技术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场景生态数字化等多个维度全面重塑。目前，我国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大都以事先开发好的套装软件作为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难以满足企业的客户个性化、产品复合化、场景多元化、技术多样化等业务需求变化，企业需要灵活、柔性、敏捷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快速响应变化，对内持续优化运营，不断进行业务模式创新。

3、中台战略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武器，应用空间广阔

数字中台是将企业的共性需求进行抽象，并打造为平台化、组件化的系统能力，以接口、组件等形式共享给各业务单元使用，使企业可以针对特定问题，快速灵活地调用资源构建解决方案，为业务的创新和迭代赋能。数字中台可帮助企业更加高效便捷地落地产品研发、业务需求，快速进行数字化转型，减少企业在数字化过程中重复开发带来的成本浪费。

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企业对数字化的需求持续释放，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升级步伐均在加速，需求也变得多样化和个性化，数据中台成为应对全新市场

需求的重要武器。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发布的《中国数字中台行业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数字中台规模为 22.2 亿元，2022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9.4 亿元，2019-2022 年 CAGR 达到 72.1%，未来整个数字中台市场将成长为千亿级别。

4、云软件产品逐步成为企业数字化建设的优势选择

近年来，全球云计算产业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国内企业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速布局云计算产业。云计算时代，软件行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软件由卖 license 模式转变为订阅方式；软件由过去分散小规模部署，转为集中大规模部署；软件架构转为微服务；单租户、集中式转为多租户、服务化、分布式，系统用户由百、千到现在上亿用户；软件子系统之间、服务与服务之间进一步解耦等。

对用户而言，云产品可以通过云技术实现系统整合，让企业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新功能的快速部署，企业无需对管理软件所需的基础设施进行投入；使用云产品，软件可以按月缴费，能够有效改善企业的现金流。基于以上优势，传统产品有望逐步被云产品替代。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2015 年，国内企业级 SaaS 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增速分别高达 71.35%和 65.38%。从 2016 年开始，SaaS 市场进入相对理性的平稳发展阶段。2019 年中国企业级 SaaS 市场规模为 362.1 亿元，同比增长 48.71%，各细分领域的厂商在商业化的探索上更为成熟，客户对 SaaS 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客户期望更快、更新、更好的功能和服务，对软件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企业级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敏捷型信息管理系统的需求

作为助力行业和众多头部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长期实践者，公司结合深耕企业数字化服务的经验，聚集于泛 ERP 业务运营管理软件服务，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基于商业 ERP 套件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横向向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的数字化供应链及数字化营销管理领域延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运营管理数字化系统开发服务。

本项目将基于升级的赛意共享技术中台，对现有数字供应链应用、数字营销

应用、智能财务应用等自主应用软件产品进行迁移、升级、改造，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敏捷型数字化系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自主构建的中台及前台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开拓。

2、践行技术中台战略，实现公司多解决方案的融合发展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孵化自主技术中台，并将中台战略上升为公司技术战略。将基础的开发框架、开发工具、规则引擎以及可以复用的模型、算法、其他组件，以微服务组件的方式形成技术中台，并根据前端不同行业的，不同客户的不同业务的需求，通过标准接口调用平台上对应的微服务组件，然后进行编排组合，再加以少量的开发，可以快速灵活地满足前端不同的需求。基于强大而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经过近几年的沉淀、开发，形成了目前的第一代赛意共享技术中台产品。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赛意共享技术中台产品对软件开发生命周期中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实施、运维的一体化支持，同时进一步融入包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等企业场景运用的技术组件。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中台战略，实现公司多解决方案的融合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丰富自主解决方案产品线，深化自主化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以及多年来企业信息化实施服务的经验，不断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自主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整理和开发，以自主技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提升自主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业务比重，实现了 ERP 实施开发商向全面、立体、完整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者的顺利转型。

本项目一方面将为自主解决方案产品完善统一的技术中台，为自主多解决方案的融合化、规模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赛意共享技术中台亦可作为独立的解决方案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将基于共享技术中台，对现有数字供应链应用、数字营销应用、智能财务应用等自主应用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和改造，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交付质量和效率，扩大各产品业务规模。

4、缩短自主解决方案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开发部署效率

公司将多年的企业信息化软件实施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进行抽取、整合，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建设适应各种企业级应用开发部署、能够支持容器化灵活拓展的共享技术中台，并基于该平台对自主解决方案的产品化工作进行统一开发和管理，形成适应各种业务场景、支持快速部署的应用产品，可实现多解决方案的在同一客户处的统一、快速部署，有利于提升自主解决方案产品交付质量和实施效率，缩短实施与交付周期，降低交付成本和对人员供给的依赖，降低综合成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5,129,107 股（含 65,129,10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1,778.73	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合计持有公司 90,221,943 股，持股比例 41.56%。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097,025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 65,129,107 股测算，假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221,943 股，持股比例为 31.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1,778.73	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企业数字化实施经验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行业为牵引、以技术为驱动”的经营策略，通过行业客户的需求洞察和识别，提炼行业方案并沉淀知识总结沉淀，以高质量、针对性的产品及行业方案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长期服务华为技术、美的集团、视源股份等头部企业，对各行业的管理需求和运作模式都有了深入的了解，拥有丰富的场景应用和企业数字化实施经验，总结出了各种符合中国本土企业商业环境和企业特点的业务场景和解决方案，拥有较强业务模块、功能模块的抽象和归纳能力。本项目的研发是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各行业和各领域已经得到验证的大量业务解决方案进行共性的抽取、整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有用性。

（二）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开发能力

公司在多年企业信息化服务实施和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企业级应用开发框架和方法。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及 CMMI-L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0 年度优秀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 2020 年推动中国数字化转型企业 TOP100、2020 年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TOP100、2019 年最佳工业互联网创新项目、2018 年 AI 行业应用方案商（工业）-数据智能生态百强、2017 中国智能管理杰出供应商、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2015-2016 年度）、2016 年最佳企业移动平台提供商、2016 年最佳企业移动信息化提供商、2016 年中国智能管理优秀服务商等殊荣。公司自主研发的 SMDC 系统获得 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物联网十佳应用创新奖，“面向云安全的数据保护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赛意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应用平台软件”、“赛意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产品 2017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SIE-EMS 赛意费用管理解决方案”获得“2012 年度中国制造业信息化优秀推荐产品”，“赛意 SMAP 移动销售自动化管理解决方案”获得“ChinaSourcing2012 年度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制造行业优秀 IT 服务解决方案奖”。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公司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为制造、零售、服务业的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字化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及丰富而具有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在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众多的行业客户案例，拥有华为技术、美的集团、视源股份等众多优质客户，并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持续联合共创的合作创新模式。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客户运维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系统上线后的支持服务，一线客服人员均由具有多个项目的实施经验和多年维护经验的顾问组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提供了保证。

（四）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多年来聚集了行业内优秀的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团队，为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质量提供了保障，是公司长期以来快速成长和扩充的基础保证。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顾问团队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应用集成及设备互联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并掌握云应用、移动互联、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前沿应用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培训及考核机制，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能做到及时和有效的人才补给，这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品不断升级提供了重要保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及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零售与服务等领域知名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企业增长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下游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旺盛，给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慢及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公司仍存在主要客户降低企业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商誉减值导致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年度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发生不利变动、上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三）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 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1,600.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400 万股。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1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1,451.21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256.05 万股。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761.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2,611.34 万元（含税）。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60.48%，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公司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129,107 股（含 65,129,107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65,000 万元；假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27.77 元/股（该价格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以此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2,340.66 万股；

5、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62.50 万元、10,126.79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0 年度持平；（2）较 2020 年度下降 10%；（3）较 2020 年度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 2020 年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假设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均能解锁，同时不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况；

8、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包括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金额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 本次发行	考虑 本次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万股)	21,709.70	21,709.70	24,050.36
情况一：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67	14,616.67	14,6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3,502.39	13,5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4.35%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3.26%	11.98%
假设情形 2：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67	13,155.00	13,1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2,152.15	12,1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3.01%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02%	10.86%
假设情形 3：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 2020 年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67	16,078.33	16,07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4,852.63	14,85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5.68%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48%	13.10%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21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 2021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